**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职工体检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二零二五年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职工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2025年职工体检项目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

|  |  |
| --- | --- |
| **类别** | **单价** |
| **39岁以下男性** | **（元/人）** |
| **40岁以上男性** | **（元/人）** |
| **39岁以下女性** | **（元/人）** |
| **40岁以上女性** | **（元/人）** |

**注：合同价款是指体检费用、交通费用、营养餐费、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支付价款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相对应的中标单价确定，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付款方式**

在完成集中体检及零散前往医院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单位职工身体状况报告》（含全部体检人员情况电子数据）及职工个人体检报告呈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核对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体检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出具发票、费用明细等报账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1月底以前完成。

2.服务地点：中标人地点。

**四、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体检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五、质量要求**

乙方需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六、成果交付要求**

在完成集中体检及零散前往医院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单位职工身体状况报告》（含全部体检人员情况电子数据）及职工个人体检报告呈交给采购人。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人有义务将乙方对其所实行的承诺及优惠向体检人员传达。

2.甲方监督服务商医务人员体检服务态度等各项工作，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如甲方对体检结果由异议，乙方需派人陪同被体检者到甲方指定的任意医院复查，如结果一致，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果不一致，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费用。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情况属实，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

2. 职工自费加项时按照团体价格优惠，职工家属体检也可享受同样优惠政策。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4.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三级甲等医院医疗规范执行。

**十、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人员信息、体检报告等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卖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采购人要求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应将违约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签字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